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8月1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全体董事出具《豁免提议函》，同意豁免公司根据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需提前5天发出通知的义务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6票，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重新选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经董事长提名，选举余竹根先生、刘俊先生、刘壮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选举余竹根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2、经董事长提名，选举刘俊先生、余竹根先生、刘壮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选举刘俊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3、经董事长提名，选举余竹根先生、刘俊先生、刘壮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选举余竹根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4、经董事长提名，选举刘壮青先生、惠明先生、余竹根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选举刘壮青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